

达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14 司处〔2023〕7 号

当事人：张家良，男，197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律师执业证号：15117200010485994，四川绥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本机关在调查杜[REDACTED]投诉张家良案时发现，张家良在为罗[REDACTED]及其亲属办理家庭财产析产及父母赡养协议代书业务时涉嫌存在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对张家良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罗[REDACTED]与其亲属一行因家庭财产分配及父母赡养问题到四川绥定律师事务所寻求律师帮助，张家良律师接待了罗[REDACTED]一行，为罗[REDACTED]等人代书了家庭财产析产及父母赡养协议，并于当日上午收取罗[REDACTED]等人现金 1000.00 元。张家良办理该代书业务时，未经过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未与罗[REDACTED]等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收取的 1000.00 元未缴纳至律师事务所，未出具票据。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午，本机关收到“12345”便民服务热线中心转交的罗[REDACTED]的妻子杜[REDACTED]对张家良办理代书业务不开票、不盖章的投诉材料，2023 年 8

月 28 日，本机关将投诉材料转通川区司法局办理。经四川绥定律师事务所与杜■■■协商，四川绥定律师事务所内勤罗■■■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16:09 分通过个人微信转账的方式向罗■■■的妻子杜■■■退还法律服务费用 1000.00 元，四川绥定律师事务所收回分家析产协议原件。当日 17:14 分，张家良将其收取的罗■■■等人的法律服务费 1000.00 元通过本人微信转罗■■■。

以上事实有“12345”热线转办的投诉材料、询问笔录、电话录音（经对方同意后录音）、微信转账记录、通川区司法局投诉案件情况报告等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机关依法向张家良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其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上述规定期限内，张家良提出了申辩。张家良在申辩书中称，他办理代书业务时经过了内勤指派，法律费用是暂时保管，他认为本机关认定的其私自接受委托、收取法律服务 1000.00 元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不符，并以其非主观私自接受委托、收费为由要求申请本机关不予行政处罚，同时以即使违法其也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为由申请本机关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经复核，罗■■■及其亲属委托事项自始至终没有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相关费用没有进入律师事务所账户，张家良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张家良的行为被投诉后仍以个人名义退还相关费用，且没有证据足以证明张家良没有主观过错，其申辩理由不符合《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系行政机关按程序依职权决定事项。本机关对张家良申辩的事实和理由不予采纳。

本机关认为，张家良未经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罗[]及其亲属的委托，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属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情形；张家良收取法律费用 1000.00 元的行为，属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张家良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直接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